

##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原告方。
- 涉案的金额：纾困计划本金 14 亿元及固定收益、违约金、浮动收益（若有）与诉讼相关的其他费用；股票质押融资本金 3.61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与诉讼相关的其他费用。
- 对上市公司影响：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创证券”）于近日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华创证券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灵”）大股东姜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张锦芬等（以下合称“姜伟等”）之间的纾困计划及股票质押纠纷案，现将诉讼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新增诉讼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证券经营机构积极参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有关要求，在贵州

百灵大股东姜伟的多次请求和地方政府的协调下，华创证券于2019年通过两期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纾困计划”），以股份转让的形式向姜伟等提供资金14亿元，持有贵州百灵1.61亿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54%）；此外，华创证券还向姜伟提供股票质押借款3.61亿元，质押贵州百灵1.10亿股股份。

上述两期纾困计划分别于2022年7月、2024年3月到期，股票质押于2024年8月到期，期间华创证券多次敦促姜伟等履约，其既不履行股份回购和还款义务，也未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华创证券依法分别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姜伟等偿还纾困计划本金14亿元并支付固定收益、违约金、浮动收益（若有）及与诉讼相关的其他费用；判令姜伟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金3.61亿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及与诉讼相关的其他费用。

## 二、公司累计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除前述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单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案件；除已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案件外，公司其他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为：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未决案件金额合计64514.72万元；华创证券诉李芑-蓝色光标股质违约案执行分配方案异议诉北京银行及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金额11370.27万元，目前法院已立案；其他单笔5000万元以下未决案件金额合计5728.67万元。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

纾困计划除直接持有贵州百灵1.61亿股股份外，姜伟等还为纾困计划额外抵质押了0.78亿股贵州百灵股份，价值约11.43亿元的房产、应收账款及非上市企业股权作为增信措施；

股票质押借款除直接质押了 1.10 亿股贵州百灵股份外，姜伟还额外抵质押了价值约 2.63 亿元的房产及私募股权基金份额作为增信措施。预计本次诉讼将敦促姜伟等履约，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